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第[06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世强先进”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曾劲松、吴斌、胡

滨、陈立丰、莘雨桐、申飞、陈谱钰、孙惠坚，其中吴斌为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世强先进首次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获得贵局的受理；并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电话及邮件的沟通方式继续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世强先进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世强先进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 督促世强先进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督促世强先进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 督促世强先进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邀请了会计师和律师共同参与了对世强先进的辅导工作，主要在法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梳理和沟通。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自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中信证券及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并基于尽职调查的成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了大量的上市规范及问题结局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辅导，促进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世强先进前期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世强先进进行沟通，并督促持续整改工作。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世强先进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持续沟通和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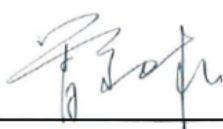
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 （一）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 （二）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 （三）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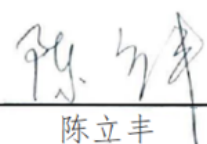
曾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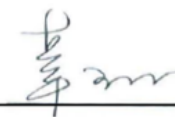
吴斌



胡滨



陈立丰



莘雨桐



申飞



陈谱钰



孙惠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